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炎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前開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後，已釋放出所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已經本院核閱聲請書所附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無誤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2月24日鑑驗書在卷可證，因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與其內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全析離，且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之。因此，聲請人以附表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淑怡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

附表：

04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無法析離之吸食器1組	檢品編號：B0000000
2	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無法析離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品編號：B0000000